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2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宏博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8030 转债简称:睿创转债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暨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睿创微纳”)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现状,结合相关人员的任职履历、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将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为马宏博士、陈高鹏博士、董珊博士。原核心技术人员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将不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工作,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基于前述工作内容调整,公司不再认定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为技术人员。陈高鹏博士、董珊博士为公司新增核心技术人。

● 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正常开展。

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轮值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
选举赵芳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马宏博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王宏臣先生为公司轮值总经理,同时分期管工作保持不变,仍由其负责,马宏博士不再担任总经理,仍在公司任职。轮值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经公司总经理马宏博士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聘任陈高鹏博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微波事业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因工作内容调整,江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仍在公司任职。

三、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新增核心技术人认定情况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现状,结合相关人员的任职履历、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因素,公司决定将核心技术人员调整为马宏博士、陈高鹏博士、董珊博士。公司新增认定陈高鹏博士、董珊博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新增核心技术人具体情况如下:

1、陈高鹏,男,1983年9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后学历。2010年-2013年,任锐迪科微电子(苏州)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3年-2021年,任意尚半导体(苏州)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至今,任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总经理。

陈高鹏博士深耕微波半导体及射频集成系统领域十余年,拥有丰富的技术研发与产品管理经验,专注于射频集成电路与微系统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与创新。在公司任职期间,他主导了公司微波业务规划与团队建设,领导了微波集成电路、射频集成系统、相控阵天线与分系统、毫米波雷达等产品的技术和产品研发,并积极推动公司产品研发体系的完善与技术平台化建设,为公司技术发展和市场竞争力提升作出了重要贡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高鹏博士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共申请发明专利54项,其中已获授权11项,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高鹏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5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2、董珊,女,1981年8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12年至今,历任睿创微纳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工作以来,一直致力于半导体体制的研究,在非制冷红外研究方向具有丰富的经验。作为核心技术骨干,带领团队研制出12um/10um/8um/6um系列化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安防监控、工业测温、无人机、个人消费电子等领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珊博士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共申请发明专利19项,其中已获授权11项,发表学术论文5篇,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3项,并荣获2018年度山东省技术发明二等奖、2022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珊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将不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工作,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基于前述工作内容调整,公司不再认定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为技术人员。

1、原核心技术人王宏臣
王宏臣,男,1979年2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位。2009年12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芯片事业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陈文礼,男,1982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学位。2010年3月加入公司,从事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芯片产品开发工作,历任芯片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和事业部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宏臣持有公司股份1,569,906股,陈文礼持有公司股份1,805,000股,王宏臣、陈文礼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参与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技术成果且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专利软件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再认定为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对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和禁止招揽等义务进行了清晰明确的约定。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对其知悉、接触、了解的公司(含控股公司)商业秘密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本次调整后,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和禁止招揽等义务。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持续技术创新和积累,通过平台化建设,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1376人,研发人员人数占公司总人数比例47.35%。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共3人。本次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人国籍	最高学历	现任职务
马宏	中国	博士	董事长
王宏臣	中国	博士	轮值总经理
陈文礼	中国	博士	副总经理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15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系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以及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按减持计划进行减持,最终导致其持股比例减少至5%以下。本次权益变动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10,856,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2022年12月19日,国科微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258,918股,公司总股本为217,316,212股,其中集成电路基金直接持有公司21,000,350股不变,持股比例为9.66350%。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3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6,1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总股本减少至217,250,11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至9.66444%。

2.2023年4月12日至2023年10月10日,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344,932股。本次减持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减少至16,655,418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至7.66477%。

3.2024年3月7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9,44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总股本减少至217,140,67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上升至7.67034%。

4.集成电路基金于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0,064股;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2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38,4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98,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0,672股的2.67037%,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的2.68439%。本次减持完成后,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由16,655,418股减少至10,856,954股,持股比例由7.67034%减少至4.99996%(如按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持股比例减少至5.02622%),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科微电子(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	21,000,350	9.66350%	21,000,350	9.66444%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限售人民币普通股	21,000,350	9.66350%	10,856,954	4.99996%

注:上表中当时总股本为2022年12月19日该时点公司总股本217,316,212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17,140,672股,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216,006,490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4.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5-014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2024年10月1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该时点持有公司股份16,655,418股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480,193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量216,006,490股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60,064股,即不得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20,129股,即不得超过2%。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暨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对集成电路基金的股份减持比例变动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减持国科微股份计划完成暨股份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函》,获悉集成电路基金于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48%,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的1.0000%;集成电路基金于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2月10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5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的1.68444%。以上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98,4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704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的2.68444%。集成电路基金现持有公司股份10,856,9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6%,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1,134,182股后的总股本的5.0262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区间届满且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集成电路基金于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0,06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000%。

2.减持股份价格:集成电路基金于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60,064股,减持均价为10.856954元/股,减持总金额23,444,954.24元。

3.减持股份用途:集成电路基金减持所得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任何变相减持的情形。

4.减持股份期限:集成电路基金减持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2月2日,符合其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承诺的减持期限。

5.减持股份方式:集成电路基金减持股份的方式为大宗交易,符合其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承诺的减持方式。

6.减持股份数量与预披露数量的一致性:集成电路基金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与预披露数量一致,符合其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承诺的减持数量。

7.减持股份价格与预披露价格的一致性:集成电路基金实际减持股份价格与预披露价格一致,符合其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承诺的减持价格。

8.减持股份均价与预披露均价的一致性:集成电路基金实际减持股份均价与预披露均价一致,符合其在《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中承诺的减持均价。

9.减持股份事项与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0.集成电路基金减持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1.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与2024年10月18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数量。

12.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一)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自国科微电子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国科微电子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科微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科微电子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科微电子有权冻结本企业持有的国科微电子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企业应交给国科微电子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2017年2月,公司法人股东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对其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做出补充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电子”)的股东,已于2016年4月26日就本企业所持国科微电子股份锁定事项出具了《承诺书》。现本公司就2015年12月30日认购的国科微电子882,3501万股份(以下简称“该部分股份”)的锁定事项进一步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取得该部分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则本企业违反承诺转让国科微电子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国科微电子所有;如果本企业未将上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国科微电子,则国

11.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高鹏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5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2、董珊,女,1981年8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2012年至今,历任睿创微纳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工作以来,一直致力于半导体体制的研究,在非制冷红外研究方向具有丰富的经验。作为核心技术骨干,带领团队研制出12um/10um/8um/6um系列化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电子、安防监控、工业测温、无人机、个人消费电子等领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珊博士作为非单一发明人,共申请发明专利19项,其中已获授权11项,发表学术论文5篇,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3项,并荣获2018年度山东省技术发明二等奖、2022年度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珊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股,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二)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将不再直接参与公司具体研发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工作,仍继续在公司任职。基于前述工作内容调整,公司不再认定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为技术人员。

1、原核心技术人王宏臣
王宏臣,男,1979年2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博士学位。2009年12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芯片事业部总监、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陈文礼,男,1982年9月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硕士学位。2010年3月加入公司,从事非制冷红外焦平面阵列芯片产品开发工作,历任芯片研发工程师、研发部门经理和事业部总监;2017年6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宏臣持有公司股份1,569,906股,陈文礼持有公司股份1,805,000股,王宏臣、陈文礼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参与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属于职务技术成果且归公司所有,不存在涉及专利软件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不再认定为技术人员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对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和禁止招揽等义务进行了清晰明确的约定。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对其知悉、接触、了解的公司(含控股公司)商业秘密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本次调整后,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将继续遵守上述关于知识产权、保密、竞业限制和禁止招揽等义务。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持续技术创新和积累,通过平台化建设,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培养,已经形成了具备持续创新能力的成熟、专业的研发团队,具备良好的人才梯队基础。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人数1376人,研发人员人数占公司总人数比例47.35%。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共3人。本次调整后核心技术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人国籍	最高学历	现任职务
马宏	中国	博士	董事长
王宏臣	中国	博士	轮值总经理
陈文礼	中国	博士	副总经理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

木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扩大研发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五、保荐人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睿创微纳本次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的人员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核心技术人的人员调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现状,结合相关人员的任职履历、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情况等综合因素进行的调整。且王宏臣博士、陈文礼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公司研发团队总体相对稳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理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调整核心技术人的人员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附:简历
(一) 副董事长简历

赵芳彦,1968年3月出生,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1996年8月,先后任辽宁省机械工业厅党组秘书、团委书记;1996年8月-2001年6月,任职于辽宁工程机械集团辽宁海普机械有限公司;2001年6月-2008年9月,任职于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9月-2011年10月,任职于江苏鑫港企业有限公司;2011年10月-2013年6月,先后任职于上海悦闻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沃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6月至2020年9月,任睿创微纳董事会秘书;2019年8月至2021年4月,任睿创微纳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今,任睿创微纳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芳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75,000股,其